

莫拉克颱風災區河川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

總說明

經濟部為利各級政府就莫拉克颱風災區河川區域外洪氾可能所及之範圍，劃定公告洪氾區，限制或禁止洪氾區內土地之使用型態，以減輕洪水氾濫至洪氾區時人民財產之損失，爰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擬具莫拉克颱風災區河川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全文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洪氾區之範圍。(第二條)
- 二、洪氾區範圍劃定之依據及其程序。(第三條)
- 三、洪氾區分級管制及其管制事項之規定。(第四條至第九條)
- 四、洪氾區內建築物拆除或改善之補償原則。(第十條)
- 五、洪氾區甲級及乙級管制區不得請求補償之適用情形。(第十一條)
- 六、洪氾區劃定後因本條例適用期限屆滿後廢止及後續處理之程序。(第十二條)